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	慈濟科技大學	綜合問題	參閱來文修正排行榜，是以修正表冊總數為依據，所以若學校修正1個表冊，但新增100件資料，則是被列成1件或100件呢？	修正表冊數為主，非以單一表件修正筆數。 例：表1-1修正98筆資料，算1件；修正103、104、105學年度之表1-1，依不同學年度分開列計，算3件。
2	明志科技大學	綜合問題	1. 開放申請修正資料階段，建議可以即時瀏覽修正前後對照表。 2. 目前須下載歷年資料，逐一比對耗費工時	一、今年會即時瀏覽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系統會針對此情形調整。
3	嶺東科技大學	綜合問題	教育部已廢止「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有關各表之說明請刪除。	目前仍為參考之法源依據，待與應用單位討論後，納入下期修正討論項目之一。
4	嶺東科技大學	表1-1	獎補助款提升實務經驗成效已修正定義，表1-1教師基本表是否還須填寫「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	仍需填報。
5	嶺東科技大學	表1-1	特殊專班定義，學生數與專兼任教師數不一致	資料庫係收集最大化資料，會針對不同應用單位篩選資料。
6	致理科技大學	表1-1	若某教師為軍公教退休身份，要求本校給付不高於22000元之薪資，此類教師是否可填入表1-1？	如符合表1-1定義相關法規，即可填報。
7	雲林科技大學	表1-2-1 表1-17	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表冊定義皆有提到：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其所填須與表1-17資料一致。 所以是否要審核通過，有填進1-17的資料才可填入1-2-1？	技職司回覆 1-2-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部分仍要經學校認列才可填報，請與表1-17一致。
8	-	表1-17 表1-18	1. 同一位老師至不同機構研習，但機構的類型皆相同，合約簽訂亦以年度簽約，非研習期間，是否可填一筆資料代表？ 2. 合作機構類型中的其他單位，填報定義除了醫療機構接出來獨立選項之外，其餘是否同表1-8其他單位定義？	一、依合作機構類型、期間不同，需分筆填報。 二、其他單位以表1-17、1-18機構類型定義，未列於上述分類請填報其他。
9	聖約翰科技大學	表1-21	教師在日、夜間均有授課，請問以何者為主？	該表是以全校性之「日間」、「夜間」調查，非依教師個人情形調查。
10	明新科技大學	表1-22	本校專業教師分為一般型、教學型、產學型，除本俸與專教師相同以外，學術研究費有100%、50%、10%，比例差異，學術研究費應如何填報？	技職司回覆 請依校內規定於表1-22「規定支給數額」欄位，敘明各類型各級別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給區間
11	聖約翰科技大學	報表2-1-3-2	外國學生是否包含新南向專班學生？	該表僅除非特殊專班/境外專外之外國學生，其他均列計。
12	朝陽科技大學	表3-5-1	專案教師是否需填列，對應聘書職級或獨立或一項另填。	請對應聘書職級填報即可。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3	中國科技大學	表3-5-1 表3-5-2	請問表3-5-1填報的專任教師是只需填報編制內專任教師？還是編制外專任教師也需填入？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在聘用時於契約上另訂，每位編制外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皆不同，若填入表3-5-1將會造成同一職級會有多筆資料呈現，若不需填入表3-5-1，在表3-5-2抓取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時，將會出現大部分編制外專任教師的資料，那在填報「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欄位，是否就直接勾選其他，原因填報「編制外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由契約	技職司回覆 專任教師不包括編制外專案教師。
14	朝陽科技大學	表3-5-2	1. 為辨別同姓名教師，是否加上身分證字號，以便確認與填報？ 2. 本表由系統產生後再逐一至系統填報或是系統自動產生報表，可整批下載，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再整批上傳。 3. 「教師」欄位為下拉式選單，是分系所下拉嗎？或不分系所？資料量太多，不建議。 4.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但符合本校超授鐘點規定教師，也要上傳嗎？因本類教師仍符合本校法規之規定。 5. 每週基本教課時數9鐘點；其講授A(3)、B(2)、C(3)、D(2)、E(2)五門課12小時，自D課程起有超鐘點，本欄填寫方式是D(1)、E(2)或是D(2)、E(2)	一、同表1-1之方式。 二、系統會自動產生超時之專任教師，屆時可整批下載；詳填其他欄位資料後，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再整批上傳即可。 三、可以同二方式填報（匯入） 四、原則上會透過表3-5加總授課時數，再比對表3-5-1校定之職級規定時間；超過者方會呈現在表3-5-2教師列表中；如有例外情形，在原因欄註記即可。另表3-5-1請確切上傳學校相關規定。 五、皆可，如無法確定描述係因何門課導致超時亦可詳列。字數不夠再告訴本小組。
15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表3-5-2	若教師因故減授鐘點（如兼行政職）則因減授導致之超鐘點，是否應列入本表調查？	原則上會透過表3-5加總授課時數，再比對表3-5-1校定之職級規定時間；超過者方會呈現在表3-5-2教師列表中；如有例外情形，在原因欄註記即可。另表3-5-1請確切上傳學校
16	聖約翰科技大學	表3-5-2	1. 教師超授課程名稱如何認定，如教師應授9小時，實授10小時，多出1小時如何去認定是哪門課？ 2. 超授原因：原因可以寫的很直接嗎？	請填報實際狀況即可。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表4-1	轉出EXCEL檔列印時，請增加一列「總計」欄位？	本期系統會增加。
18	長庚科技大學	表4-2-8	延畢生定義	是的，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於本表。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9	吳鳳科技大學	表4-7-2	106學年度填報資料範圍為「106/8/1~107/7/31」資料，但本校實習期間為「107/2/1~108/1/31」的分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合約歸屬於106學年度(已於107年3月填入當期實習人數)，但本次10月維護前期資料至表冊關閉填報時，學生仍尚未完成實習，請問實習結束日在108年1月31日的實習生，實習總時數只填到10月的時數資料嗎？ 那(107年11月~108年1月)的時數該如何進行補列？是否需提出修正？	一、分學年全部學分需填報整個實習，若預期全學年煩請預估時數填報。 二、預估時數無需補列修正。
20	崑山科技大學	表4-7-2	1. 學生實習實數依本校規定來計算即可？是否需要提出時數證明文件？(合約中已載明實習實數) 2. 分學年全部學分實習，10月維護尚未完成實習，何時更新時數？	一、分學年全部學分需填報整個實習，若預期全學年煩請預估時數填報。 二、請預估時數填報。
21	南臺科技大學 慈惠醫專	表4-7-2 表4-7-3	表4-7-3與表4-7-2大部份欄位相同，只增加3個欄位，是否日後能合併為同一張表？	表4-7-2表本身即非常複雜，表4-7-3為新增之需求；仍維持分表收集資料。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表4-7-2 表4-7-4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因應實習課程性質不同，至多個實習機構實習，若分別依【實習機構】給予的【投保及待遇】，會呈現「人次」。本校「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不會與「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相符。	技職司回覆 建議刪除4-7-4投保情形與實習待遇各自加總應與4-7-2實習人數相符之文字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23	南臺科技大學	表4-7-2 表4-7-4	<p>(1)表4-7-2、4-7-3及4-7-4教育部規定人數(或人次要一致)但是不可能一致的,因為填報標準不一樣,如表4-7-2學生雖然是全學年實習,但學分不是全部就不能填在全學年全部學分內,所以表4-7-2、4-7-3及4-7-4,基本上不可能一致。</p> <p>(2)表4-7-4如果一位學生上,下,暑期去同一家公司實習,但給的條件都不一樣,請問是要填成一筆還是三筆</p> <p>(3)表4-7-4如果一位學生上,下,暑期去同一家公司實習,條件都一樣是填成一筆?</p>	<p>技職司回覆</p> <p>(1)表4-7-3和4-7-4是填報人次,所以不一定會與表4-7-2相符。</p> <p>(2)應填報同一個實習機構,但依不同實習待遇各填寫1人次。如A生暑期、上學期、下學期都去同一公司進行實習。暑期:「無」提供待遇;上學期:提供「獎學金»;下學期:提供「工資」。由於課程或實習計畫內容不同,因此在實習契約所訂待遇類型亦有所不同。填報方式應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待遇為【無;獎學金;工資】各列計1人次。</p> <p>(3)應填報同一個實習機構,但因是不同實習課程,故應於同一實習待遇填寫3人次。如A生暑期、上學期、下學期都去同一公司進行實習,雖然提供待遇均為「工資»,但由於開設課程不同,所以依課程簽訂獨立的實習契約。填報方式應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待遇為【工資】各計3人次。</p>
24	長庚科技大學	表4-7-3	<p>1.請說明「學生實習經費」定義,如:實習津貼(實習機構核發)、獎學金(實習機構、校方均有可能)、工資(實習機構核發)、校方支給現場實習導師薪資,是否均屬於實習學生經費?</p> <p>2.校方對實習課程所發生的成本費用,是否列入「學生實習經費」?</p>	<p>技職司回覆</p> <p>實習經費指學校挹注開設學生實習課程之經費或成本,而非實習機構。</p>
25	嶺東科技大學	表4-7-3	<p>1.表格中未見人數欄位?</p> <p>2.同一批學生,如有2種以上的計畫經費補助,如何填報?如保險費、實習費、膳費、交通費...某些項目由A計畫補助,某些項目B計畫補助。</p>	<p>一、由主要經費填報人數,格式開表後會調整。</p> <p>二、若學學年全部學分實際,請擇一主要經費填報;若部份則分筆填。</p>
26	慈惠醫專	表4-7-3	<p>學生實習經費是否包含教師鐘點費及實習業務有關活動經費?人數須精算或者粗估?</p>	<p>一、是。</p> <p>二、請符合表冊定義填列實際人數。</p>
27	屏東科技大學	表4-7-3	<p>1.【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如何填寫?如果只填人數如何對應實習經費來源?</p> <p>2.以一門課程填列一筆資料嗎?若是課程名稱該呈現在哪</p>	<p>一、依主要經費來源區分。</p> <p>二、依實習學分結構及相關欄位填列,非以課程名稱。</p>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28	屏東科技大學	表4-7-3 表4-7-4	本期是否填報？	是，本期請填報106學年度。
29	嶺東科技大學	表4-7-4	1. 假若系上實習廠商多，但單一機構實習崗位少，加上同一家廠商，可能因學生面試表現不同，提供不同的待遇及投保情形，如此在不同欄位的劃分下，此表冊要填寫的筆數，恐怕會接近實習人數。 2. 若同一實習生，在二家不同的分店進行實習，因實習地址不同，是否要填成2筆資料？ 3. 在政府機構、學校…等機構實習，統一編號是否也不需填寫？	一、請依廠商、待遇填報人數。 二、是。 三、目前僅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不用填相關欄位。
30	崑山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表4-7-4	若個人工作室，未登記立案（無統編）請問如何填報？	技職司回覆 請以商業登記或其他地方政府核准設立字號填報。
31	屏東科技大學	表4-7-4	1. 是否有匯入功能？ 2. 行業別：共18類，與先前管考系統的行業吃16類不同，原先已建檔的機構行業別均須重新建檔，造成作業困擾，可否說明為何改為18類？ 3. 實習地址：國外機構地址是否可以中英譯擇一填報？	一、會。 二、請參考現行分類（18項） 三、中文/英譯擇一填報即可。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表5-1 表5-2	1. 表5-1【購書及受贈(1)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欄位資料與表5-2【圖書資料費】欄位填資料是否相同？差異何在？ 2. 表5-1電子資料可使用量內的電子書，定義包含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亦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請問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內的電子化學位論文是否可以納入統計？	一、定義相同。 二、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內的電子化學位論文請勿填報
33	嶺東科技大學	表7-1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重度人數應要列算2人？	規定是如此無誤，但部裡需求確定不論中、重、輕度皆認列1人。
34	南臺科技大學	表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此調查無法真實執行，因在任職時並無要求填報此資料，另外當董事會成員變動時，也無機制知曉，要求教職員回報亦不可能了解是否有真實呈現，建議是否能刪除欄位。	此為評鑑所需，擬請貴校配合填報。